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上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上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和解書和解成立內容所載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上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劉哲瑋所管領之財產權利，所為於法有違，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生悔意，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此有和解書1紙附卷供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41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85頁】，犯後態度甚佳，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1頁)，素行良好，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  
05 欄一所載時、地，竊得被害人劉哲瑋所管領之安全帽1頂，  
06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未  
07 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就被害人所受損害，已與被害  
09 人達成和解，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1萬7,000元，現已給  
10 付第一期賠償金8,500元，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  
11 務電話紀錄表、和解書各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3、85  
12 頁)，賠償金額已逾上開失竊之安全帽市價，前經證人劉哲  
13 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1頁)。是以，本案倘為諭知  
14 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15 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  
16 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即本案如諭知沒收被  
17 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8 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1 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酌被告因一  
22 時失慮，致觸犯本件刑章，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  
23 成立和解，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1萬7,000元，業如前  
24 述，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知  
25 所警惕，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6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仍深知戒惕，避免緩刑宣告遭撤  
28 銷，且導正其行為與有關法治之正確觀念，並促使被告確實  
29 履行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之條件，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  
30 倖，爰將被告於上開和解書所應允之賠償內容，引為其依刑  
3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履行

01 如附件二所示和解書和解成立內容所載賠償條件，依和解書  
02 所載內容，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害人支付1萬7,000元，資以  
03 兼顧被害人之權益。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綉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官113年度偵字第46741號聲請簡  
23 易判決處刑書

24 附件二：和解書